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年度U好創意新詩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
- 二、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鼓勵參賽者藉由自身經驗發揮創意寫出與孝道相關之內容，透由抒發對孝親尊長、關懷行善、愛的實踐及生活教育之感想與觀念，進而培養其健全人格，建立正確價值觀，增進孝道教育生活實踐與反思能力，落實孝道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達到全人教育之目的。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參加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伍、甄選規則

- 一、活動對象（以113年8月1日起之身分為準）
共分為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含五專前三年），每人以參加1件新詩作品為限，同一件作品不受理跨組別參賽。
- 二、新詩主題
選擇與孝道相關之主題，撰寫與家人孝的互動之內容，題目自訂。
- 三、活動相關日期：
 - （一）收件截止：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入圍名單：113年11月30日前公告各組別「入圍」名單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 （三）頒獎典禮：典禮日期、時間與地點擇日公告於本中心官網。
- 四、報名與收件方式，請於113年9月25日（星期三）前完成以下程序：

- (一) 先將作品完成後，再至「113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nYv6R1FL64yu4K5n9>) 填寫報名資料與上傳作品電子檔，並下載相關附件。
1. 作品電子檔檔名請依下列格式命名：
 - (1) **新詩-組別-作品名稱-校名-作者姓名**
 - (2) 範例：新詩-國中組-孝順爸媽-凱旋國中-王大明
- (二) 再將以下須檢附資料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件資料須包含：
1. 包裹外需黏貼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一】
 2. 包裹內需檢附以下紙本資料：
 - (1) 授權同意書一份【附件二】
 - (2)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附件三】
 - (3)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一份
- (三) 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未繳齊者，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倘有未盡事宜，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 聯絡電話：07-7613875分機504，王助理
 2. 聯絡信箱：499@tea.nknush.kh.edu.tw

陸、甄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

一、稿件格式規定：

- (一) 作品一律採電子方式繕打，繳交 WORD 檔或 ODT 檔（不受理手寫稿件、翻拍掃描圖檔或 PDF 檔投稿），並依附件四範例寫作。
- (二) 因應獲獎作品須編輯成大會手冊與作品集，電子檔案之格式請提供可編輯之 WORD 檔或 ODT 檔。
- (三) 其他格式：一句一行（36行以內，不含詩題）

二、評選標準：

- (一) 主題貼切30%
- (二) 內容表現30%
- (三) 文字技巧20%
- (四) 文意流暢20%

- 三、邀請專家學者評選，根據評選標準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柒、獎項

- 一、分為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含五專前三年）共三組，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優等3名、佳作5名，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獲獎名額視實際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獎項及內容如下表：

組別	獎項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國小學生組	1	3	5	若干名
國中學生組	1	3	5	若干名
<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u> (含五專前三年)	1	3	5	若干名

各組獎項說明表

- (一) 特優：共3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3,000元禮券。
(二) 優等：共9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1,500元禮券。
(三) 佳作：共15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1,000元禮券。
(四) 入選：若干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未曾參加任何比賽、以及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即未曾在網路或平面刊物發表之作品），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模仿或瞞竊他人之作品（包含 AI 協作）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法侵權之情形。若經檢舉違反上述事項，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
- 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前述事項，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三、參賽者請於報名表單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作者姓名；作品字數不足、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件，不予評選。
- 四、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經承辦單位進

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 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作品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 六、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 七、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國教署，國教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 八、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九、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教育部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年度U好創意新詩比賽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貼足郵資

參賽項目：新詩

身分類別：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寄件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內 附	請 自 行 勾 稽 檢 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一份

注意

- 一、上列各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 二、每一信封袋，僅限一個參賽項目一個組別報名使用。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寄件前請再次確認參項目及組別是否正確，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一路89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啟
 [113年度U好創意新詩比賽]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

_____君（以下稱甲方）

就作品名稱：_____，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

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甲 方

作者姓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作者身分證號碼：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U好創意新詩比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年度「好創意新詩」比賽稿件格式範例

詩題：(請自行命名)

內文：請於標題之下一行開始繕打，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規格，邊界（上下 2.54cm，左右 3.17cm），內頁文字以 12 號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 1.5 倍間距，繕打完畢後請將此份檔案（請使用 WORD 或 ODT 檔，不受理手寫稿件、翻拍掃描圖檔或 PDF 檔）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即可。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年度U好攝影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
- 二、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推廣孝道精神，特舉辦U好攝影徵件比賽，期望能提升家庭倫理和孝敬父母的良好社會風氣，希望藉由本活動，鼓勵大眾透過鏡頭捕捉與家人相處美好暖心的瞬間，並使用文字紀錄照片背後的故事或想法，突破大眾對孝道傳統思維之印象，共同參與促進孝道教育生活實踐與反思能力，落實孝道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達到全人教育之目的。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參加對象

國民中學以上在學學生及成年一般民眾。

伍、甄選規則

- 一、活動對象（以113年8月1日起之身分為準）
分為中學生組（含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以及社會組（含大專院校、研究所學生、成年民眾，其中五專限後二年學生），共兩組，每人以參加一件攝影作品為限，同一件作品不受理跨組別參賽。
- 二、攝影主題
選擇與孝道相關之內容，拍下自身與家人愛的互動的瞬間，並撰寫作品背後之故事、想法等文字內容，題目及拍攝形式自訂。
- 三、活動相關日期：
 - （一）收件截止：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入圍名單：113年11月30日前公告各組別「入圍」名單於孝

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三) 頒獎典禮：典禮日期、時間與地點擇日公告於本中心官網。

四、報名與收件方式，請於113年9月25日（星期三）前完成以下程序：

(一) 先將作品完成後，再至「113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nYv6R1FL64yu4K5n9>) 填寫報名資料與上傳作品電子檔，並下載相關附件。

1. 作品電子檔檔名請依下列格式命名：

(1) **攝影-中學生組-作品名稱-校名-作者姓名**

範例：攝影-中學生組-我愛爸媽-壽山國中-王大明

(2) **攝影-社會組-作品名稱-作者姓名**

範例：攝影-社會組-孝順不分年紀-蔡小華

(二) 再將以下須檢附資料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件資料須包含：

1. 包裹外需黏貼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一】

2. 包裹內需檢附以下紙本資料：

(1) 授權同意書一份【附件二】

(2)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附件三】

(3) 肖像授權同意書【附件四】(作品中有人像才需要繳交)

(4)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一份(僅中學生組需檢附)

(三) 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未繳齊者，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倘有未盡事宜，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 聯絡電話：07-7613875分機504，王助理

2. 聯絡信箱：499@tea.nknush.kh.edu.tw

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

一、稿件格式規定：

(一) 每人至多以一件作品參賽，攝影器材不拘，彩色或黑白作品，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作品須切合主題。

(二) 作品不得加上可識別商業圖標、浮水印及署名，亦不得抄襲，經查不實即取消參賽資格，不予遞補。

(三) 作品只需要於線上報名填寫表單時上傳電子檔案，參賽作品尺寸規格至少2400*3600像素長寬以上，300dpi，直式橫式拍攝不拘，參賽照片須為 JPG 檔格式，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5MB 以下。

(四) 請為作品撰寫相關之短文、文案或抒發對孝親尊長、關懷行善、愛的實踐及生活教育之感想內容，字數30~200字，於線上報名表單時，放置於作品簡介欄位。

二、評選標準：

(一) 作品與主題適切性50%

(二) 創意與攝影技巧30%

(三) 搭配之文案創作20%

三、邀請專家學者評選，根據評選標準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柒、獎項

一、分為中學生組（含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以及社會組（含大專院校、研究所學生、成年民眾，其中五專限後二年學生），共兩組，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優等3名、佳作5名，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獲獎名額視實際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獎項及內容如下表：

組別	獎項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中學生組（含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	1	3	5	若干名
社會組（含大專院校、研究所學生、成年民眾，其中五專限後二年學生）	1	3	5	若干名

各組獎項說明表

(一) 特優：共2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6,000元禮券。

(二) 優等：共6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3,000元禮券。

(三) 佳作：共10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1,500元禮券。

(四) 入選：若干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未曾參加任何比賽、以及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即未曾在網路或平面刊物發表之作品），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模仿或瞞竊他人之作品（包含 AI 協作）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法侵權之情形。若經檢舉違反上述事項，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
- 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前述事項，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三、參賽者請於報名表單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作者姓名；作品字數不足、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件，不予評選。
- 四、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 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作品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 六、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 七、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教育部國教署及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教育部國教署及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 八、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九、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

格。

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教育部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年度U好攝影徵件比賽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貼足郵資

參賽項目：攝影

身分類別：
中學生組
社會組

寄件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內 附	請 自 行 勾 稽 檢 查	<input type="checkbox"/> 1作品聲明與授權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肖像授權同意書一份（作品中有人像才需要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4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一份（僅中學生組需檢附）

注意

- 一、上列各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 二、每一信封袋，僅限一個參賽項目一個組別報名使用。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寄件前請再次確認參項目及組別是否正確，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一路89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啟
 [113年度U好攝影徵件比賽]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

_____君（以下稱甲方）

就作品名稱：_____，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

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甲 方

作者姓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作者身分證號碼：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U**好攝影徵件比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肖像權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被拍攝者）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所舉辦之「Ü好攝影徵件比賽」參賽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就該攝影著作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年度弘揚孝道漫畫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
- 二、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弘揚孝道精神，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特舉辦「弘揚孝道」漫畫比賽，期望能提升家庭倫理和孝敬父母的良好社會風氣，希望透過本活動，紀錄生活中孝行的美好畫面及意境，向下紮根來強化莘莘學子及社會大眾對於孝道精神的重視。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

肆、參加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伍、甄選規則

- 一、活動對象（以113年8月1日起之身為準）
共分為國小學生A組（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國小學生B組（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國中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含五專前三年），每人以參加一件漫畫作品為限，同一件作品不受理跨組別參賽。
- 二、漫畫主題
選擇與孝道相關之內容，畫出自身與家人愛的互動，題目自訂。
- 三、活動相關日期：
 - （一）收件截止：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入圍名單：113年11月30日前公告各組別「入圍」名單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三) 頒獎典禮：典禮日期、時間與地點擇日公告於本中心官網。
四、報名與收件方式，請於113年9月25日（星期三）前完成以下程序：

(一) 先將作品完成後，再至「113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nYv6R1FL64yu4K5n9>) 填寫報名資料與上傳作品電子檔（可用拍照或掃描等方式，能將畫作清晰呈現之圖檔），並下載相關附件。

1. 畫作電子檔檔名請依下列格式命名：

(1) **漫畫-組別-作品名稱-校名-作者姓名**

(2) 範例：漫畫-國小 A 組-我愛爸媽-南成國小-王大明

(二) 再將以下須檢附資料寄至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件資料須包含：

1. 包裹外需黏貼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一】

2. 包裹內需檢附以下紙本資料：

(1) 授權同意書一份【附件二】

(2)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附件三】

(3)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一份

(4) 漫畫作品

(5) 請於畫作背面貼上（浮貼）已完成填寫之漫畫作品黏貼表【附件四】

(6) 如欲取回未獲獎作品者，隨須檢附資料一併附上「80元郵資」以及事先填妥之「郵局託運單」，本中心將使用郵局寄回給參賽者。（註：得獎畫作一概不退回，若已附回郵者之畫作得獎，則會將參賽者自行填妥之託運單黏貼於信封上寄回80元郵資。）

(三) 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未繳齊者，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倘有未盡事宜，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 聯絡電話：07-7613875分機504，王助理

2. 聯絡信箱：499@tea.nknush.kh.edu.tw

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

一、稿件格式規定：

(一) 作品規格：以 A4 尺寸（約21cm*29.7cm）為限，格數不限。

(二) 作品媒材：表現素材不限，也可使用電繪或手繪方式進行。

二、評選標準：

(一) 作品與主題適切性40%

(二) 構圖創意與獨特性40%

(三) 漫畫手法與技巧性20%

三、由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協同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作業，根據評選標準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柒、獎項

一、分為國小學生 A 組（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國小學生 B 組（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國中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含五專前三年）共四組，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優等3名、佳作5名，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獲獎名額視實際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獎項及內容如下表：

組別	獎項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國小學生 A 組 (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	1	3	5	若干名
國小學生 B 組 (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	1	3	5	若干名
國中學生組	1	3	5	若干名
<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u> (含五專前三年)	1	3	5	若干名

各組獎項說明表

(一) 特優：共4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6,000元禮券。

(二) 優等：共12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3,000元禮券。

(三) 佳作：共20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1,500元禮券。

(四) 入選：若干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得獎畫作一概不退回，若已附回郵者之畫作得獎，則會將參賽者自行填妥之託運單黏貼於信封上寄回80元郵資。

二、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未曾參加任何比賽、

以及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即未曾在網路或平面刊物發表之作品），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模仿或瞞竊他人之作品（包含 AI 協作）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法侵權之情形。若經檢舉違反上述事項，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前述事項，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三、參賽者請於報名表單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作者姓名；作品字數不足、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件，不予評選。
- 四、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 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作品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 六、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 七、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教育部國教署及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教育部國教署及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 八、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九、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教育部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年度弘揚孝道漫畫比賽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貼足郵資

參賽項目：漫畫

身分類別：

國小學生 A 組

國小學生 B 組

國中學生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寄件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內 附	請 自 行 勾 稽 檢 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畫作 (背面右下角貼上附件四)

注意

- 一、上列各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 二、每一信封袋，僅限一個參賽項目一個組別報名使用。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寄件前請再次確認參項目及組別是否正確，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一路89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啟
 (113年度弘揚孝道漫畫比賽)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

_____君（以下稱甲方）

就作品名稱：_____，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

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

甲 方

作者姓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作者身分證號碼：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弘揚孝道漫畫比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年度弘揚孝道漫畫比賽作品黏貼表

參加項目	漫畫組	線上報名完成後 收到副本之時間	(範例2023年7月11日上午8:01)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 A 組 (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 B 組 (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含五專前三年)	
作品名稱			
作品簡介	(請於表格中書寫，也可電腦打字再自行黏貼於表格內)		

◎請將此表浮貼於作品背面，此為「作品黏貼表」並非報名表，報名請逕行至「113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nYv6R1FL64yu4K5n9>) 填寫報名資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年度弘揚孝道繪畫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
- 二、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弘揚孝道精神，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特舉辦「弘揚孝道」繪畫比賽，期望能提升家庭倫理和孝敬父母的良好社會風氣，希望透過本活動，紀錄生活中孝行的美好畫面及意境，向下紮根來強化莘莘學子及社會大眾對於孝道精神的重視。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

肆、參加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伍、甄選規則

- 一、活動對象（以113年8月1日起之身分為準）
共分為國小學生A組（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國小學生B組（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國中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含五專前三年），每人以參加一件繪畫作品為限，同一件作品不受理跨組別參賽。
- 二、繪畫主題
選擇與孝道相關之內容，畫出自身與家人愛的互動，題目自訂。
- 三、活動相關日期：
 - （一）收件截止：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入圍名單：113年11月30日前公告各組別「入圍」名單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三) 頒獎典禮：典禮日期、時間與地點擇日公告於本中心官網。
四、報名與收件方式，請於113年9月25日（星期三）前完成以下程序：

(一) 先將作品完成後，再至「113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nYv6R1FL64yu4K5n9>) 填寫報名資料與上傳作品電子檔（可用拍照或掃描等方式，能將畫作清晰呈現之圖檔），並下載相關附件。

1. 畫作電子檔檔名請依下列格式命名：

(1) 繪畫-組別-作品名稱-校名-作者姓名

(2) 範例：繪畫-國小 A 組-我愛爸媽-鳳翔國小-王大明

(二) 再將以下須檢附資料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件資料須包含：

1. 包裹外需黏貼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一】

2. 包裹內需檢附以下紙本資料：

(1) 授權同意書一份【附件二】

(2)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附件三】

(3)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一份

(4) 繪畫作品

(5) 請於畫作背面的右下角貼上已完成填寫之繪畫作品黏貼表【附件四】

(6) 如欲取回未獲獎作品者，隨須檢附資料一併附上「80元郵資」以及事先填妥之「郵局託運單」，本中心將使用郵局長柱型便利箱 box4 寄回給參賽者。（註：得獎畫作一概不退回，若已附回郵者之畫作得獎，則會將參賽者自行填妥之託運單黏貼於信封上寄回80元郵資。）

(三) 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未繳齊者，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倘有未盡事宜，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 聯絡電話：07-7613875分機504，王助理

2. 聯絡信箱：499@tea.nknush.kh.edu.tw

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

一、稿件格式規定：

(一) 作品規格：以四開圖畫紙（約52cm*38cm）為限。

(二) 作品媒材：表現素材不限，彩色筆、蠟筆、粉蠟筆、麥克筆，以素描、水彩等方式進行。

二、評選標準：

(一) 作品與主題適切性40%

(二) 構圖創意與獨特性40%

(三) 繪畫手法與技巧性20%

三、由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協同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作業，根據評選標準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柒、獎項

一、分為國小學生 A 組（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國小學生 B 組（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國中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含五專前三年）共四組，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優等3名、佳作5名，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獲獎名額視實際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獎項及內容如下表：

組別	獎項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國小學生 A 組 (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	1	3	5	若干名
國小學生 B 組 (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	1	3	5	若干名
國中學生組	1	3	5	若干名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含五專前三年)	1	3	5	若干名

各組獎項說明表

(一) 特優：共4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6,000元禮券。

(二) 優等：共12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3,000元禮券。

(三) 佳作：共20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1,500元禮券。

(四) 入選：若干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得獎畫作一概不退回，若已附回郵者之畫作得獎，則會將參賽者自行填妥之託運單黏貼於信封上寄回80元郵資。

- 二、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未曾參加任何比賽、以及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即未曾在網路或平面刊物發表之作品），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模仿或瞞竊他人之作品（包含 AI 協作）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法侵權之情形。若經檢舉違反上述事項，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前述事項，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三、參賽者請於報名表單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作者姓名；作品字數不足、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件，不予評選。
- 四、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 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作品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 六、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 七、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教育部國教署及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教育部國教署及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 八、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九、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

格。

十、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教育部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年度弘揚孝道繪畫比賽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貼足郵資

參賽項目：繪畫

身分類別：

國小學生 A 組

國小學生 B 組

國中學生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寄件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內 附	請 自 行 勾 稽 檢 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畫作 (背面右下角貼上附件四)

注意

- 一、上列各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 二、每一信封袋，僅限一個參賽項目一個組別報名使用。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寄件前請再次確認參項目及組別是否正確，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一路89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啟
 [113年度弘揚孝道繪畫比賽]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

_____君（以下稱甲方）

就作品名稱：_____，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

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

甲 方

作者姓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作者身分證號碼：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弘揚孝道繪畫比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年度弘揚孝道繪畫比賽作品黏貼表

參加項目	繪畫組	線上報名完成後 收到副本之時間	(範例2023年7月11日上午8:01)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 A 組 (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 B 組 (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含五專前三年)	
作品名稱			
作品簡介	(請於表格中書寫，也可電腦打字再自行黏貼於表格內)		

◎請將此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此為「作品黏貼表」並非報名表，報名請逕行至「113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nYv6R1FL64yu4K5n9>) 填寫報名資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
- 二、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鼓勵參賽者藉由自身經驗撰寫與孝道相關之文章、故事，透由抒發對孝親尊長、關懷行善、愛的實踐及生活教育之感想與觀念，進而培養其健全人格，建立正確價值觀，增進孝道教育生活實踐與反思能力，落實孝道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達到全人教育之目的。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參加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伍、甄選規則

- 一、活動對象（以113年8月1日起之身分為準）
共分為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含五專前三年），每人以參加1件徵文作品為限，同一件作品不受理跨組別參賽。
- 二、徵文主題
選擇與孝道相關之主題，撰寫與家人孝的互動之故事，題目自訂。
- 三、活動相關重要日期：
 - （一）收件截止：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入圍名單：113年11月30日前公告各組別「入圍」名單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 （三）頒獎典禮：典禮日期、時間與地點擇日公告於本中心官網。
- 四、報名與收件方式，請於113年9月25日（星期三）前完成以下程序：

- (一) 先將作品完成後，再至「113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nYv6R1FL64yu4K5n9>) 填寫報名資料與上傳作品電子檔，並下載相關附件。
1. 作品電子檔檔名請依下列格式命名：
 - (1) 徵文-組別-作品名稱-校名-作者姓名
 - (2) 範例：徵文-國中組-孝順爸媽-凱旋國中-王大明
- (二) 再將以下須檢附資料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件資料須包含：
1. 包裹外需黏貼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一】
 2. 包裹內需檢附以下紙本資料：
 - (1) 授權同意書一份【附件二】
 - (2)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附件三】
 - (3)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一份
- (三) 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未繳齊者，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倘有未盡事宜，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 聯絡電話：07-7613875分機504，王助理
 2. 聯絡信箱：499@tea.nknush.kh.edu.tw

陸、甄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

一、稿件格式規定：

- (一) 作品一律採電子方式繕打，繳交 WORD 檔或 ODT 檔（不受理手寫稿件、翻拍掃描圖檔或 PDF 檔投稿），並依附件四範例寫作。
- (二) 因應獲獎作品須編輯成大會手冊與作品集，電子檔案之格式請提供可編輯之 WORD 檔或 ODT 檔。
- (三) 各組投稿字數規範如下：
 1. 國小學生組：投稿字數以800字為上限。
 2. 國中學生組：投稿字數以1200字為上限。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投稿字數以2000字為上限。

二、評選標準：

- (一) 主題貼切30%
- (二) 內容表現30%
- (三) 文字技巧20%

(四) 文意流暢20%

三、邀請專家學者評選，根據評選標準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柒、獎項

一、分為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含五專前三年）共三組，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優等3名、佳作5名，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獲獎名額視實際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獎項及內容如下表：

組別	獎項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國小學生組	1	3	5	若干名
國中學生組	1	3	5	若干名
<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u> (含五專前三年)	1	3	5	若干名

各組獎項說明表

- (一) 特優：共3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6,000元禮券。
- (二) 優等：共9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3,000元禮券。
- (三) 佳作：共15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1,500元禮券。
- (四) 入選：若干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未曾參加任何比賽、以及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即未曾在網路或平面刊物發表之作品），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模仿或瞞竊他人之作品（包含 AI 協作）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法侵權之情形。若經檢舉違反上述事項，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
- 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前述事項，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三、參賽者請於報名表單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作者姓名；作品字數不足、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

為不合格件，不予評選。

- 四、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 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作品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 六、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 七、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國教署，國教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 八、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九、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教育部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貼足郵資

參賽項目：徵文

身分類別：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寄件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內 附	請 自 行 勾 稽 檢 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一份

注意

- 一、上列各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 二、每一信封袋，僅限一個參賽項目一個組別報名使用。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寄件前請再次確認參項目及組別是否正確，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一路89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啟
 [113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

_____君（以下稱甲方）

就作品名稱：_____，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

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甲 方

作者姓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作者身分證號碼：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孝道故事徵文比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稿件格式範例

標題：(請自行命名)

內文：請於標題之下一行空兩格開始繕打，以 A4格式直式橫書規格，邊界(上下 2.54cm，左右3.17cm)，內頁文字以12號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1.5倍間距，繕打完畢後請將此份檔案(請使用 WORD 或 ODT 檔，不受理手寫稿件、翻拍掃描圖檔或 PDF 檔)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即可。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年度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
- 二、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設計孝道教育優質課程並落實於教學之中，讓學生於生活中具體展現孝親行動，啟發孝道教育於日常生活中深耕發芽，提升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 二、為提倡與推動孝道教育，蒐集優良課程教案、教學媒材，作為實施孝道教育教學之參據，提供教育人員分享與發表之管道，供各界參考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參加對象

- 一、全國教師（含代理(課)教師、兼任教師、實習教師）：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教師。
- 二、甄選期間就讀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伍、甄選規則

- 一、活動對象：
分為國小教育組及中等學校教育組（含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共兩組，各組甄選作品每件參與人數至多3人一組，每人以參加一件教案作品為限，且同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
- 二、甄選主軸：
甄選之教案請以「孝道教育或孝道相關概念」（例：孝親尊長、親慈子孝、自主自律、關懷行善、賞識感恩）為主軸，並結合各領域進行設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理念與精神，教學活動與流程能彰顯學習主體、確保核心素養、導引課程連貫統

整、活化教學現場與教學評量，從事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及適性輔導等精神與理念。

三、活動相關日期：

(一) 收件截止：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入圍名單：113年11月30日前公告各組別「入圍」名單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三) 頒獎典禮：典禮日期、時間與地點擇日公告於本中心官網。

四、報名與收件方式，請於113年9月25日（星期三）前完成以下程序：

(一) 先將欲甄選之教案完成後，將「甄選報名表電子檔」及「作品電子檔」傳至信箱499@tea.nknush.kh.edu.tw，信件主旨請打上「113年度孝道教案甄選-組別-姓名」。

1. 甄選報名表檔名請依下列格式命名：

(1) 報名表-組別-校名-作者姓名

範例：報名表-中學組-瑞祥國中-王大明

2. 作品電子檔檔名請依下列格式命名：

(2) 作品-組別-校名-作者姓名

範例：作品-中學組-瑞祥國中-王大明

(二) 再將以下須檢附資料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件資料須包含：

1. 包裹外需黏貼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一】

2. 包裹內需檢附以下紙本資料：

(1)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一份【附件二】

(2)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附件三】

(3) 教案甄選撰寫格式一份【附件四】

(4) 教案甄選報名表一份【附件五】

(三) 以上需檢附郵寄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未繳齊者，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倘有未盡事宜，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 聯絡電話：07-7613875分機504，王助理

2. 聯絡信箱：499@tea.nknush.kh.edu.tw

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

一、教案撰寫形式：

(一) 甄選之教案內容請以「孝道教育或孝道相關概念」(如：孝親尊長、親慈子孝、自主自律、關懷行善、賞識感恩)為主軸，並結合各領域進行設計。

1. 國小教育組：教案設計之教學活動請以「國小學生」為對象。

2. 中等學校教育組：教案設計之教學活動請以「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為對象。

二、教案格式規範：

(一) 教案書面資料包含教學理念、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教學架構、教學活動、教學資源、學習評量，教案依循108新課綱之相關規範，以增進學生學習為核心，教案活動設計以1-3節為限。

(二) 教案內容可依需求，包含教學歷程、教學心得與省思等學習單以及相關數位內容(教材、學習單、測驗題、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本項之全文資料合計頁數，以30頁為限(含圖片、表單等相關資料)。

(三) 全文資料包含上述教案等書面資料，並以WORD檔或ODF檔儲存至光碟內，全文內之圖片尚須另以jpg檔儲存；影音檔以wmv、mpeg、mpg、avi、mov等普遍格式儲存。

(四) 教案設計等資料請以訂書針裝訂(請勿膠裝)。

(五) 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若無法執行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六) 若有檢附照片，請自行將活動照片中之人物以圖案遮擋或以馬賽克呈現，未處理者，取消甄選資格。

三、評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聘請專家學者或相關領域傑出人士進行評選，由評審委員依據甄選指標，根據作品之完整性、適切性、獨創性等特色進行綜合研判。

(二)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之入選作品，召開決選會議進行評選選出特優、優等與佳作作品。

(三) 獲選特優、優等與佳作作品者，邀請參與成果發表會，以作品發表方式進行分享，獲選作品將彙整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四、評選標準：

(一) 完整性40%：目標具體、內容完整、設計理念、教案取材、

教學方法、內容及評量方法符合主題。

- (二) 適切性30%：教案具實用性，易於學習、教學活動可行性高且易推廣。
- (三) 獨創性30%：教案具獨特性、流暢與生活化，能發揮個人觀點與巧思並啟發學生思考與視野。

柒、獎項

- 一、分為國小教育組及中等學校教育組（含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共兩組，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優等3名、佳作5名，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獲獎名額視實際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獎項及內容如下表：

組別	獎項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國小教育組	1	3	5	若干名
中等學校教育組 (含國中、高級中等學校)	1	3	5	若干名

各組獎項說明表

- (一) 特優：共2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15,000元禮券。
- (二) 優等：共6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7,500元禮券。
- (三) 佳作：共10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3,000元禮券。
- (四) 入選：若干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未曾參加任何比賽、以及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即未曾在網路或平面刊物發表之作品），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模仿或瞞竊他人之作品（包含 AI 協作）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法侵權之情形。若經檢舉違反上述事項，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
- 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前述事項，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三、參賽者請於報名表單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作者姓名；作品字數不足、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

為不合格件，不予評選。

- 四、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 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作品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 六、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 七、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教育部國教署，教育部國教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 八、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九、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教育部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3年度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貼足郵資

參賽項目：孝道教育融入課程
教案甄選

身分類別：
 國小教育組
 中等學校教育組

寄件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內 附	請 自 行 勾 稽 檢 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一份【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案甄選撰寫格式一份【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案甄選報名表一份【附件五】

注意

- 一、上列各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 二、每一信封袋，僅限一個參賽項目一個組別報名使用。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寄件前請再次確認參項目及組別是否正確，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一路89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啟
 〔113年度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比賽〕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

_____君、_____君、_____君（以下稱甲方），就作品名稱：_____，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獲獎之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甲 方

作者姓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作者身分證號碼：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年度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撰寫格式

教案名稱		教學節數	節
領域課程		教學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設計理念			
總綱核心素養	(請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		
領域核心素養	(請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		
課程目標	概述(總體課程達成之目標)：		
學習目標	概述(每節課程達成之目標)：		
與其他領域/ 科目之連結			
教學設備/資源			
教學架構	概述(可以圖像呈現或以文字描述)：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教學資源	學習評量
學習單、教學心得與省思（含成效分析、教學省思、修正建議等）			
<p>活動照片、學習單、教學心得與省思等，無則免附；若有照片請自行將活動照片中之人物以圖案遮擋或以馬賽克呈現，未處理者，取消甄選資格。</p>			

113年度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報名表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育組	收件號碼	(由收件單位填寫)
身分類別		內容總字數	字
領域課程			
服務單位			
作者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